

013558

德宏州财政志



德宏州财政局编

德宏州财政志

德宏州财政局编

关于审核《德宏州财政志》 发排稿的批复

《德宏州财政志》编委会：

送来《德宏州财政志》发排稿收悉，经审核，意见如下：

一、《德宏州财政志》编纂时间不算长，就已征编了出版的发排稿，实在难得，可喜可贺。

二、该志稿是成功的，主要表现在：

1、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征集资料，编纂资料，全面而真实地反映了德宏古往今来的财政全貌。特别是突出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的财政工作。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2、作为部门志书，全志编排有序，取舍得当，符合志体。

3、符合保密要求，没有发现失泄密的问题。

4、文字简洁通顺。

三、根据上述意见，如局务会议认可，即可出版发行。

此 复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德宏州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沙为平（景颇族）
副主任 寸时亮（傣族）
委员 庄汝榕 王治清
郑 谛 孔繁煜

《德宏州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编 庄汝榕
副主编 庄汝榕 王治清
孔繁煜 张文周
特约编辑 吴志湘

《德宏州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沙为平（景颇族）
副主任 寸时亮（傣族）
委员 庄汝榕 王治清
郑 谛 孔繁煜

《德宏州财政志》编辑人员

主编 庄汝榕
副主编 庄汝榕 王治清
孔繁煜 张文周
特约编辑 吴志湘

序

沙为平 (景颇族)

“志以载道”，志以“存史、资治、教化”致用。编修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故凡清明盛世，都重视修志。

德宏史无志书，也没有财政史籍流传，是一大憾事。1984年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遵照党和国家的部署安排，决定编纂《德宏州志》。州财政作为州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要在州志中占有一定位置。由于种种原因，这项工作迟至1990年10月才起步，成立了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聘请退休的老财政工作者为主组成编写班子。

州财政志的编写工作始终在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中得到州税务局、保山地区财政局和各县、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编纂办公室的编辑人员精心组织，广泛征集资料，认真编写，反复修改，经过五个春秋的不懈努力，1995年冬编就《德宏州财政志》送审稿，并召开了评稿会。评稿会后，根据所提意见，又进行了半年时间的修改充实，遂成现稿，共8章39节35万字。这是德宏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书，它的出版问世无疑是财政工作的一件大事，一件喜事。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分配关系。不同社会制度下产生的国家财政，体现的分配关系根本不同。解放前的德宏地方，财政掌握在土司和国民党官僚政府手中，它为统治阶级服务，收取的财物，大多被统治者挥霍，财政成了统治者搜括人民钱财的工具。解放后，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代表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和卫生保健福利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分配关系，简言之也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德宏州财政志》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经济发展了，财政就宽裕，经济停滞，财政就困难。因此，德宏州财政自始至终把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繁荣民族经济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予以支持；同时，大力支持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进步。四

十年来，德宏财政用于这两方面的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德宏是一个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的和地缘的原因，解放前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国家为了帮助德宏发展经济文化，迅速改变一穷二白的面貌，财政上给予了大力扶持帮助，四十年来财政支出的一半靠中央和省财政拨款补助，另外还给予了许多优惠政策。如果没有中央和省的照顾，德宏的经济文化要发展到今天这一水平是不可能的。

其次是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根据民族地区的特性，制定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政策和措施，讲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精心理财，也是做好财政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四十年来德宏财政走过艰难曲折的道路，有许多经验和教训值得总结和吸取。《德宏州财政志》以丰富翔实的资料记述了建国后德宏财政的建立与发展过程，其经验、教训已寓于志书之中。尽管本志资料存在不完整之处，但它对于我们从事财政工作的年轻一代和关心德宏经济建设和财政事业的人们，无疑是值得研读的。

最后，藉本志出版之际，谨向为德宏财政事业奋斗一生而已辞世的同志致以深切的悼念；向为德宏财政事业奋斗不息而今已离退休的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本志编纂出版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现在和今后的财政工作者，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为德宏的财政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公元一九九六年三月

凡 例

一、《德宏州财政志》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志》丛书之一。本书遵照《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和《德宏州志》丛书编纂工作基本方案的要求进行编纂。

二、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实事求是地记述自治州财政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内容贯通古今，重在当代。上限追溯到有文字记载的元、明时代，下限截至 1990 年。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横排竖写，详今略古；用序、述、记、志、图、表、录体裁。本志表格多，按照“文表结合，表随文走，文表不重复”原则，一般情况下表插入文内，未插入文内的表，列于文后。

五、本志使用的数字资料，明、清时期和民国时期，以历史档案、编印书刊和文史资料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以财政决算、档案资料和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但鉴于财政决算中有少量收支项目的科目排列，前后年度有所调整变动，为前后衔接起见，在整理资料时作了归类调整，因此本志有些项目的数字与财政决算不尽一致。

六、本志使用货币，民国以前的按当时当地流通使用的货币为准，涉及外币的用括号注明国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是人民币。1950—1954 年使用的旧人民币，一律按法定 10000：1 折成新人民币。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第二批简化汉字。

《德宏州财政志》稿评审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刀安钜	原州长	退休
张景庆	原州商业局正处级巡视员，曾任州财政局长	离休
张国昌	州计经委主任，曾任州财政局长	
赵定华	州国税局长	
刀安裕	州财校副校长，曾任州财政局副局长	退休
沙为平	州财政局长	
寸时亮	州财政局副局长	
吴志湘	州志办主任	
陈茂云	州志办副主任	
赵家富	州志办编辑	
郑 谚	州审计局副局长	
储国富	瑞丽市财政局长	
杨尚高	陇川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琼	陇川县财政局干部	
杨枝凡	盈江县财政局副局长	
丁宏春	盈江县财政局干部	
李华中	梁河县财政局长	
余淑芬	梁河县财政局党支部书记	
杨跃先	潞西县财政局长	
张勤干	潞西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绍玲	州财政局企业科长	
李凤池	州财政局农财科长	
杨兴国	州财政局基金科长	
周应泽	州财政局会计科长	
郝豫昆	州财政局预算科长	
张云定	州财政局国资科长	
孙 丽	州财政局综合科长	
段明洪	州财政局农税科副科长	
赵 江	州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	
杨发锁	州三大检查办公室副主任	
寸守祥	州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段生喜	州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庄汝鎔	原梁河县财政局长	退休
王治清	原潞西县财政局长	退休
孔繁煜	州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人员	(23)
第一节 州级财政机构	(23)
第二节 县市财政机构	(26)
第三节 乡镇财政机构	(34)
第四节 干部配备	(36)
第五节 干部教育	(40)
第六节 职称评定	(41)
第七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3)
第二章 管理体制	(47)
第一节 自定收支 收支包干	(47)
第二节 纳入预算 统收统支	(48)
第三节 划分收支 分级管理	(48)
第四节 总额分成 一年一定	(49)
第五节 体制多变 渡过难关	(51)
第六节 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	(53)
第七节 乡镇财政体制	(56)
第三章 财政收入	(59)
第一节 农业税	(63)
第二节 工商税	(80)
第三节 企业收入	(87)
第四节 价格补贴	(91)
第五节 其他收入	(95)
第六节 债务收入	(97)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01)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03)

第二节 教科文卫支出	(114)
第三节 抚恤救济支出	(123)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28)
第五节 部门事业费支出	(135)
第六节 价格补贴支出	(139)
第七节 其他支出	(140)
第五章 预算管理	(144)
第一节 州、县总预算	(144)
第二节 单位预算	(155)
第三节 冻结清理银行存款	(156)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59)
第六章 财务管理	(162)
第一节 工交企业财务管理	(162)
第二节 农业财务管理	(179)
第三节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185)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92)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5)
第七章 会计管理	(202)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建立和发展	(202)
第二节 评聘会计人员技术职称	(213)
第三节 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218)
第八章 附 录	(220)
一、德宏州财政局贯彻执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实施办法	(220)
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一九五四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草案)	(225)
三、附统计图三张	(230)
后 记	(233)

概 述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部，跨东经 $90^{\circ}31'$ — $90^{\circ}43'$ 、北纬 $23^{\circ}51'$ — $25^{\circ}20'$ 之间，东和东北与保山地区的腾冲、龙陵两县相邻，西南和西北与缅甸联邦接壤，国境线长503.8公里，土地面积11526平方公里。全州辖潞西、梁河、盈江、陇川四县和瑞丽、畹町两市，63个乡镇，339个行政村（办事处），3706个农业合作社。州内聚居的少数民族有：傣、景颇、阿昌、德昂、佤等民族，1990年总人口902426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466251人，汉族人口441075人，分别占总人口的51.44%和48.56%。德宏自古就是中国版图不可分割的部分，勤劳、勇敢、智慧的各族人民，为开发、保卫德宏边疆，维护祖国的统一，做出了卓越贡献，谱写了光辉灿烂的历史篇章。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利用法律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手段。财政随着政权的产生而建立。古代，大小酋长为了保住政权及其生活上的需要，都要向辖境内的人民征收银粮、摊派劳役。据明·钱古训和李思聪著《百夷传》载：“大小各有分地，任其徭赋”、“每年秋季，其主遣其亲信部属往各甸，计房屋征金银，谓之取差发，每房一间输银一两或二三两”。元明时期，朝廷对德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委任当地头人为地方行政长官，世代承袭。几经变迁，到清末德宏地区共设置了南甸、干崖、陇川宣抚司；盏达、遮放副宣抚司；芒市、勐卯安抚司；户撒、腊撒长官司及勐板土千总等十土司。土司为地方军政长官，“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在辖区内享有至高无尚的权力。全部土地归土司所有，人民依附于土地，要承担各种负担。各土司都有自己独立的财政，自收自支，不受上级约束和监督，收入以维护其统治和家族人员挥霍需要，自订名目，随意摊派。各土司的收入来源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一是征收地租、谷租、山租三大款。土司境内的住户须交地租，分上、中、下三等，每户每年交纳银四钱、六钱、一两二钱。谷租是种水田户每产谷一百箩（每箩约30市斤）交租十至三十箩。山租是不能种水田之山区，所产豆、麦、粮食、鸦片等类，征收百分之十。二是捐税和杂派。土司对从事酿酒、榨糖的要收捐税，对从事商业经营的收取地皮捐，农民上街出售猪、牛肉，每头交肉一砣（约3市斤），土司在交通路口设岗收捐，过往货物，骡马需交捐税。另外，土司衙门和土司家中发生红白事情，都要向群众摊派，如娶亲、嫁女、生小孩、死人、招待宾客、建屋盖房、修坟、年初开印、年底封印等等都要向人民摊派款项。据有关资料统计，土司的各种捐税和摊派多达七十余种。三是劳役。土司辖区内的农民，每年还要负担大量的劳役。大体分两种，一种是固定性的，如为司署及土司家人日常生活服务的砍柴、割草、做饭、抬轿、吹喇叭、放炮、守坟、管理洗澡塘、当亲兵等，皆各有一村负责，轮流值班当差。另一类是临时性的，凡司署和土司家中发生事情，也要向农民临时摊派劳役。农民每年要负

担多少劳役，无统计数字。遮放土司规定，每户每年为土司服劳役五天，为属官服劳役五天，为老航服劳役二天，共计十二天。照此推算，十土司约辖3万户，年派无偿劳役36万人次。

土司与朝廷的财政关系，元明时期，除定期和不定期地向朝廷进贡地方名贵特产和金银外，每年还要上交一定数量的银两，名曰“差发银”。遇有战争，土司负责过往军队所需粮食。清朝改为征收田赋，由土司和拥有土地的地主缴纳。

土司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司署的行政管理费用和土司家庭的生活开支，每年剩余，即归土司私有，土司视其财政收入为私人财产，一般不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

辛亥革命后，云南省军政府拟废除土司制度，但遭抵制，遂成“土流并存”局面。先于土司地区设置弹压委员，民国六年（1917）改为行政委员，民国二十年（1931）后改设潞西、梁河、盈江、莲山、陇川、瑞丽六个设治局。这些机关的经费，起初粮食由司署拨供，薪俸由省财政拨款补助，行政委员会也征收一部分捐税；对于附属的警察事务所、团保局等部门的经费，则全部向人民摊派。设治局时期，人员增加，开支增大，司署和省级财政拨款已入不敷出，大部分向人民摊派和征收捐税，人民群众形成双重负担。

清朝末期，鸦片种植传入德宏，由于种植鸦片利益优厚，迅速发展起来。民国时期，云南省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开辟鸦片为新财源。民国十年（1921），云南省政府借口“寓禁于征”，公开征收“烟亩罚金”和“运烟罚金”，规定凡种鸦片一亩，征收本省通用纸币2元。以后逐年提高征收标准，到民国十八年（1929）提高到每亩征收半升5元。据此推算，德宏地区每年征收的烟亩罚金达十多万元半升之巨。更为严重的是民国二十六年（1937）起省对边疆地区实行展种办法（限制种植面积），对种烟户实行本人申请，政府核定种植面积，发给准种执照。对所产之鸦片，除每亩交烟税五两外，其余一概由公家收购，不准种户留以自吸或私自销售。公家收购价格每两只滇币10—15元，还不到市价的三分之一。种烟户不但无利，反而要亏本。每到收烟季节，设治局一面派人到各村寨催收，一面在交通路口设卡检查。凡查出有携带鸦片的，鸦片没收人坐牢或罚款。民国二十九年（1940）公买烟收购任务猛增，省下达收购任务梁河50万两、盈江17万两、莲山4万两、陇川8万两（潞西任务不详）。由于任务重，价格极低，许多农户无法完成任务，逼得卖牛卖马，卖儿卖女。收购鸦片中，设治局官吏借机从中渔利，大搞敲榨勒索，人民群众苦不堪言。群众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多次揭竿而起，捣毁设治局，杀死流官。

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德宏地区，财政掌握在封建土司和国民党官僚手中，成为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他们千方百计横征暴敛，鱼肉人民，每年搜括去的千千万万钱粮，仅用于维持他们的反动统治和供官僚权贵过骄奢淫逸的生活。对当地的经济文化事业极少建树，对群众的疾苦从不关心过问，这就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长期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美丽富饶的边疆一片凄凉。

1950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德宏，全境解放。成立了人民政权，财政回到了人民手中，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新型财政。1953年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区（1956年改自治州）成立，次年自治区建立一级财政，统一管理全区的财政收支。自治区财政建立后，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三十多年来，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和大力扶持下，自治州财政逐步发展壮大，在建设边疆、巩固国防，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建国初期，德宏财政面对的是一个经济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疾病流行，盗匪猖獗的局面。财政收入很少，1953年仅收入36.85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14.36万元（列省级财政收入），占总收入的39%。财政支出182.75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县、区、乡人民政权；清剿盗匪，帮助农民恢复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

1953年国家开始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时期，财政工作开始由供给型向建设型转变，在指导思想上强调要树立财政工作为生产建设服务的观点。德宏由于条件限制，不是国家投资重点。但是财政部门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压缩行政费在总支出中的比例，调出部分资金用于经济建设。随着支出规模的扩大，每年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从数十万元增加到数百万元。到1957年财政总支出增加到1312.81万元（含当时并入德宏的保山地区），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所占比例提高到19%，行政费所占比例则下降为42%。这段时期，州、县开办了一批小型工业企业，同时扩大国营商业，发展服务行业，培养了财源，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57年总收入达到1251.08万元。

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各行各业掀起了大跃进高潮。为了支持“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大办水利”等各项事业对财政资金的需求，财政部门提出“大收大支、快收快支”、“以收入领先，冲破旧平衡，建立新平衡”的指导思想，同时组织“百万乡、千万县”、“放卫星”的收入竞赛。由于财政收入是建立在工业部门片面追求产值产量，不讲质量；商业部门大搞大购大销、预购赊销，不讲适销对路这样一个不可靠的经济基础上。使财政收入出现暂时的、虚假的大幅度上升，1960年全州财政收入达到2782.7万元，三年增长1.22倍。增长的财政收入又用于安排支出，使财政支出也随之大幅度增加，1960年全州财政支出达到4247.39万元，三年增长2.35倍。这段时期经济管理工作出现混乱，许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被冲破。资金上混淆了财政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界限，许多企业把流动资金贷款拉去搞基本建设，同时出现平调人民公社集体和个人财物的现象。这些违反经济规律、打乱经济秩序的做法，给国民经济和财政工作带来严重后果，使大跃进局面难以为继，被迫进行调整。

1961年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解决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问题，财政进入调整阶段。针对大跃进中出现的农业减产、商品供应不足、城市人口增加、部分物价上涨、国家财政出现赤字、企业存在问题多的情况，财政紧缩开支，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清理退赔平调农村集体和个人财物，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处理了工商企业在大跃进中造成的损失，对没有活力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调减农业税负担，增加农业投入。健全税务机构，加强工商

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市场管理，限制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认真贯彻国务院《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简称财政工作六条），严格预算管理，整顿财经纪律。从中央到地方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不准帐外有帐。这些措施州、县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真正做到令行禁止。到1962年调整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国民经济和财政收支逐步恢复正常。以后数年，继续执行“调整”方针，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出现欣欣向荣的局面，财政收支逐年有所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大批“边疆特殊论”、“民族落后论”。边疆也和全国一样出现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瘫痪，社会秩序严重混乱，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财政部门从上到下大批“管、卡、压”、“利润挂帅”、“繁琐哲学”。财政上国家对民族地区的特殊照顾被取消。刚刚恢复起来的财政工作秩序又一次被打乱，财政的监督职能严重削弱，财务管理制度遭到破坏。1969年，州、县财政局被撤销，大多数人员进“五·七干校”参加斗、批、改。财政工作由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下属的财贸组管理。由于经济下滑、生产下降，财政收入减少，1971年全州财政收入461.86万元，比1966年下降6.2%。1972年以后收入虽有回升，但增长缓慢，1976年收入864.8万元，九年时间仅增长76.6%。而财政支出大量增加，1976年达到3262.98万元，比1966年增长2.48倍，入不敷出部分靠上级财政拨款解决。

1976年10月，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经过拨乱反正，纠正了“左”倾错误，各项工作逐步恢复了正常秩序。州、县两级的财政机构几经变迁后得到重新单独分设，人员逐步得到补充，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重新恢复和完善，财政收支恢复了正常发展局面。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从农村到城市的经济改革逐步深化，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经济日趋繁荣。州委、州政府从德宏的实际出发，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形成“在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甘蔗、茶叶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制定了一系列扶持、奖励农业发展政策，除保证一般经费的资金供应外，每年还从州、县机动财力中安排数百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奖励政策的兑现和增产措施的需要。同时又确定了“围绕农业办工业”的工业发展方针，下大力气兴办了以制糖业为骨干的制茶、造纸、水泥等工业。1985年，州委、州政府抓住扩大对外开放的机遇，发挥州内优越的陆地边境口岸优势，把全州开放为边境贸易区，大力发展边境贸易。为适应改革开放，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分级包干体制下，对国有企业实行了利改税，对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对部分支农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的周转金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办法。随着预算外资金的迅速增长，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财政信用体系，融通间歇资金，支援各项事业发展。对财会人员加强培训，进行技术职称评定，颁发会计证，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社会地位。通过各方面的改革，促进了德宏州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进入连续逐年大幅度递增时期。1988年财政收入跨过亿元大关，1990年达到13901万元，比1980年的1900万元增长6.3倍，年递增22%；财政

支出也随之大幅度增长，1990 年达到 24760 万元，比 1980 年的 4285 万元增长 4.78 倍，年递增 19.17%。

德宏是以傣族、景颇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共同居住的自治州，建国后财政上得到了中央和省的许多照顾，有力地支持了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主要体现在：

在管理体制上给予了许多优惠。1954 年省确定德宏自治区为一级财政，除关税、盐税及国营企业收入外，在自治区范围内的一切财政收支，都划归自治区统一管理，行使管理财政的自治权利。在预算安排上总预备费比一般地区高 1—2%；每年按上年的各项行政事业费支出决算数，另加 5% 的机动金；另外增加一笔民族地区补助费，作为解决民族地区一些特殊开支的专款；上年结余和当年超收全部留归自治地方使用。1980 年，云南省首先在德宏等四个小州试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规定对包干的定额补助每年递增 10%，使这些州比其他地区先得到好处。

设置专款，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和特殊需要。如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民族上层人士生活补助费、直接过渡费、边疆耕牛折价款、边境建设投资、边境建设事业费、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这些专款五六十年代每年数百万元，八十年代以后增至千万元以上。

在税收政策上有许多照顾。如农业税方面，建国初期，国家对德宏地区实行“不征、缓征、少征”的原则，每年征收的农业税只占粮食产量的 4.5% 左右，而内地的负担率在 12—20% 之间。1958 年实行比例税制，云南省平均税率为 14%，省核定德宏仅为 6%。以后多年农业税征收数额长期稳定不变，而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农业税的实际负担逐步下降，1964 年只占粮食产量的 3.6%。1979 年开始实行起征点以下减免和 1985 年起实行的贫困乡减免办法，德宏的贫困山区十余年全部减免了农业税。工商税方面，虽然税收政策修改过多次，但国家对边疆民族地区一直坚持开征税种少于内地，征收税率低于内地的原则，在具体政策上还给了一些特殊照顾，使边疆企业的税收负担低于内地，增强了它们的竞争能力，在生产技术水平低于内地，经营管理水平不如内地的情况下，边疆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

在财政支出上也有许多照顾。如乡干部（现改为行政村）内地是实行工分加补贴，边疆纳入国家行政编制，领取正式干部工资；在边疆的工作人员，除按规定标准领取工资外，还另外享受边干补贴；在边疆工作的科技人员，给予浮动一级半工资或领取技术津贴的照顾；边疆中小学民办教师，国家为减轻群众负担，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1979 年起全部转为公办教师；1984 年又开办半寄宿制高级小学，对在校小学生给予生活、书籍文具和衣服等补助，德宏的民族山区 140 所小学得到照顾，国家每年增拨经费 98 万元。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照顾。如建国后至七十年代，国家对供应民族地区的食盐、火柴、煤油、红糖、茶叶五种日用工业品以及制造小农具的生铁、钢材实行最高限价，对农牧土特产实行最低保护价，经营这些商品的企业发生的亏损，作为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民族贸易企业的流动资金 80% 由财政拨款，20% 向银行贷款，其基本建设由国家专项安排。民贸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自我发展。1963 年后改为批发企业所需流动资金的 50%、零售企业的 80% 由财政拨款。对企业

实行利润留成制以后，国家对民族地区的企业留成比例比内地高。调运到边疆的化肥，由于运距运费高，国家财政给予运费补贴，低价售给农民。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国家财政每年给德宏的照顾达数千万元之巨，充分反映出党和政府民族政策在财政上的体现。如果没有这些特殊照顾，德宏的经济、文化事业就不可能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也不可能有这样大的改善。这与封建土司、国民党政府只知搜刮民脂民膏，对人民的疾苦毫不关心的情况比较，真有天壤之别。

建国后随着民族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的增加以及国家补助款的增多，财政用于各项事业的经费也逐年增加。1952—1990年的三十九年间，德宏州地方财政总收入92822.31万元，总支出183309.19万元，收入占支出的50.6%，近一半是靠上级财政补助。总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为63647.69万元，用于教科文卫事业的支出为51197.89万元，用于抚恤救济事业的支出为4390.41万元，用于价格补贴的支出为8427.90万元，用于行政管理费的支出为42125.21万元，用于其它方面的支出为13520.09万元。这些资金的投入，对促进德宏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保证边疆长期稳定，改变德宏一穷二白的面貌等众多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德宏的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得到改善，边疆得以长期稳定，对国家集中精力搞好建设，起到了支持作用；同时有能力将自己生产的工农业产品调往内地。八十年代以后，每年数万吨粮食、十余万吨食糖以及大宗农副产品调往内地，支援了国家建设和供应内地人民生活需要，对国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由于历史的和地缘的原因，德宏仍然是一个欠发达地区。经济基础差，底子薄，农业经济比重大，财政自给率低，支出的一半左右仍然靠上级财政补助。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员增加较多，造成财政支出中用于“吃饭”的费用比重越来越大，用于生产建设的资金比重越来越小，严重缺乏生产建设资金，发展后劲不足。这一严峻形势必须引起理财者的高度重视。吸取自治州财政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更新理财观念，讲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认真贯彻执行“以贸易为先导，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依托，依靠教育和科技进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贸工农全面发展”的方针。根据德宏的优势，大力发展骨干产业，培养新财源，特别要重视经营管理，克服粗放型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支出上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继续发扬勤俭建国的精神，克服铺张浪费，把财政搞活，力争在不太长的时期内扭转财政困难局面。实现这一目标，首先立足于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同时更需要国家给予大力扶持，两者不能偏废。